关于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暂行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（国发【2025】2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东疆”）研究制定了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办法”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暂行办法》的意义

为进一步扩容区域文商旅体市场主体，完善载体配套，提升区域服务能级，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，激发消费潜力，打造兼具餐饮购物、旅游观光、休闲度假、影视文化等功能的“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区”，东疆研究并起草《暂行办法》。

二、《暂行办法》的制定依据

以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（国发【2025】2号）、天津市《关于加强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支持产业聚集和创新发展鼓励办法》等为依据，结合东疆区域实际，特制定本《暂行办法》。

三、《暂行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暂行办法》共3章12条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制定目的和适用对象。明确了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注册地在东疆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纳税的法人机构。重点支持企业在东疆综合保税区投资文商旅体项目、开展文商旅体活动、搭建消费场景、开发旅游产品及促进消费。

第二章支持内容。明确了支持固定资产投资、支持场地载体租赁、支持住宿餐饮业运营、支持促消费活动运营、支持旅游产品开发、支持影视业发展。

第三章附则。明确了文商旅体项目的范围、与其他政策关系、实施期限、政策监督和政策解释等内容。